

《2012 年律師帳目 ( 修訂 ) 規則》

2012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  
B6386

---

2012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

《2012 年律師帳目 ( 修訂 ) 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	B6388
2.	修訂《律師帳目規則》 .....	B6388
3.	加入第 1A 條 .....	B6388
	1A. 原則 .....	B6388
4.	修訂第 2 條 ( 釋義 ) .....	B6390
5.	修訂第 5 條 ( 分拆 ) .....	B6394
6.	加入第 6A 條 .....	B6394
	6A. 當事人帳戶的利息 .....	B6394
7.	修訂第 7A 條 ( 從當事人帳戶提取款項所須的授權 ) .....	B6398
8.	修訂第 9 條 ( 例外規定 ) .....	B6400
9.	修訂第 9A 條 ( 就違反作出補救的責任 ) .....	B6402
10.	修訂第 10 條 ( 備存帳目的責任 ) .....	B6402
11.	修訂第 11 條 ( 理事會的權力 ) .....	B6404
12.	加入第 15 條 .....	B6404
	15. 寬免 .....	B6404
13.	加入附表 .....	B6404
	附表 當事人帳戶的利息 .....	B6406

## 《2012 年律師帳目 (修訂) 規則》

(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3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香港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修訂《律師帳目規則》

《律師帳目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F)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3 條。

### 3. 加入第 1A 條

在第 1 條之後——

加入

#### “1A. 原則

律師——

- (a) 須遵守《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 第 2 條關於律師的正直品格、為當事人最佳利益而行使的職責、以及律師及律師專業的良好名譽的規定；
- (b) 須將其他人的款項，與屬於該律師或其執業業務的款項分開；
- (c) (除本規則另有明確規定外) 須將其他人的款項，存放於一個可識別為當事人帳戶的銀行帳戶，而該

帳戶的名稱、銀行結單及支票須包括“client account ( 當事人帳戶 )”字樣；

- (d) 須只將某當事人的款項，用於該當事人的事宜上；
- (e) 須只將受該律師擔任受託人的信託所規限的信託款項，用於該信託的目的；
- (f) 須設立和維持妥善的會計制度及對該等制度的妥善內部控制，以確保本規則獲遵守；
- (g) 須備存妥善的會計紀錄，以準確顯示為每名當事人及每項信託而持有的款項的狀況；
- (h) 須按照本規則交代其他人的款項的利息；
- (i) 須在查核有否遵守本規則方面，與律師會合作；及
- (j) 須交付本條例所規定的週年會計師報告。”。

#### 4. 修訂第 2 條 ( 釋義 )

(1) 第 2 條，**當事人帳戶**的定義——

(a) 廢除

“指以律師名義在”

代以

“除第 15 條另有規定外，指以律師名義在位於香港並於香港獲發牌照的”；

(b) 中文文本——

廢除

“及”。

(2) 第 2 條——

**廢除律師的定義**

代以

“**律師** (solicitor) 包括法院的律師、律師行、律師法團、外地律師及外地律師行；”。

- (3) 第 2 條，英文文本，*solicitor-trustee* 的定義——

廢除

“and”。

- (4) 第 2 條，英文文本，*trust money* 的定義——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5)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不屬以下日子的任何日子——

(a) 公眾假期；或

(b) 《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 ) 第 71(2) 條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主管** (principal) 指一間律師行的獨營執業者或合夥人；

**代墊付費用** (disbursements) 指由律師或將會由律師代當事人或信託而花費的任何款項；

**律師行** (firm) 指從事執業律師業務的獨營執業者或由 2 名或多於 2 名律師組成的合夥；

**律師行款項** (office mone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由一名律師持有或收取且並非當事人款項，而該款項只有該律師本人或(如屬一家律師行的情況)只有該律師行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合夥人才有權獲得；”。

**5. 修訂第5條(分拆)**

第5(b)條——

廢除

“則他可將該支票或銀票存入”

代以

“他可將該支票或銀票存入當事人帳戶，但他須在收取該支票或銀票後的14日內，將所有律師行款項轉離該”。

**6. 加入第6A條**

在第6條之後——

加入

**“6A. 當事人帳戶的利息**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律師每次就某特定事宜持有或收取當事人款項時，該律師須不作延誤將該款項存入指定的有息當事人帳戶，並須就以該帳戶賺取的利息，向有關當事人作出交代，否則該律師須向該當事人支付一筆款項，其款額相等於假若該款項存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港元儲蓄帳戶便會為該當事人的利益而衍生的利息。

- (2) 凡律師持有的款項的數額為附表第 1 欄所指明的款額，而持有期間相等於或超過附表第 2 欄與該款額相對之處指明的期間，且衍生的利息款額超過 \$500，該律師才須按照第 (1) 款就所賺取的利息向其當事人作出交代。
- (3) (a) 如當事人因利息或相等於利息的款項未有根據本規則向其支付而感到受屈，則在不損害該當事人可用的任何其他追究方式的原則下，該當事人有權要求有關律師從理事會取得證明書，表明是否應已有為該當事人賺取利息，以及 ( 如有賺取利息的話 ) 該等利息的款額。
- (b) 理事會在接獲 (a) 段所述有關當事人索取證明書的要求後，須安排對有關事宜進行調查，如理事會裁定應已有為有關當事人賺取利息，理事會須發出表明此事的證明書，該證明書須列出應已按照本規則為該當事人賺取的利息的款額。
- (c) 凡理事會發出證明書，有關律師即須將該證明書核證為應予支付的款項，支付予有關當事人。
- (4)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本規則的任何條文均——
- (a) 不影響律師與其當事人就當事人款項或當事人款項的利息的運用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不論該協議於何時訂立；
- (b) 不適用於一名律師收取的信託 ( 以該律師為受託人者 ) 所規限的款項；及

- (c) 不影響任何關於支付律師作為保證金保存人所持款項的利息的書面協議。
- (5) 如任何安排的效果，是無需就存放於律師的款項支付利息，該安排即屬無效。
- (6) 律師如按照第 (1) 款存放當事人款項，並為存放及提取款項以及就該等款項所衍生的利息而向當事人作交代而承辦的工作，即有權向當事人收取並獲支付的公平及合理的款項，作為關於該等工作的行政費用。
- (7) 如有人提出事先書面申請，理事會在考慮現行利率及與執行本條有關連的費用下，可暫停或寬免本條的施行。”。

## 7. 修訂第 7A 條 ( 從當事人帳戶提取款項所須的授權 )

### (1) 第 7A 條——

#### 廢除第 (1) 款

#### 代以

#### “(1) 任何人除非已獲——

- (a) ( 如當事人帳戶是以律師名義開設 ) 有關律師或 ( 如該帳戶是以律師行名義開設 ) 有關律師行的任何律師、合夥人、顧問或外地律師以書面明確授權根據第 7 條從該帳戶提取款項；
- (b) 《專業會計師條例》( 第 50 章 ) 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以書面明確授權根據第 7 條從當事人帳戶提取款項，而且該項授權由 (a) 段所述的人加簽；或

(c) 律師會所批准(該批准須在極為特殊的情況下,由理事會應當事人的律師或律師行的書面申請在理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給予)的人以書面明確授權根據第7條從當事人帳戶提取款項,而且該項授權由(a)段所述的人加簽,

否則不得如此提取款項。”。

(2) 在第7A(2)條之後——

加入

“(3) 如有人提出事先書面申請,理事會可按從當事人帳戶提取款項所需,而暫停或寬免本條的施行。”。

## 8. 修訂第9條(例外規定)

(1) 第9(2)(c)條——

廢除

在“，該款項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i) 已招致的事務費,而就該事務費而言,已有一份事務費單或關於事務費款額的其他書面告知交付;或

(ii) (如已有一份帳單交付)作為一筆已議定的費用而支付。”。

(2) 在第9(2)條之後——

加入

“(2A) 律師在收取包括代墊付費用及第(2)款所述性質的當事人款項的任何付款時,須——

(a) 不作延誤而決定該項付款的成分;



- (b) ( 如該項付款的任何部分是就已預期但尚未招致的代墊付費用而作出的 ) 將該部分付款存入當事人帳戶；及
- (c) ( 如該項付款的任何部分是就已招致但尚未支付的代墊付費用而作出的 ) 將——
  - (i) 該部分付款存入當事人帳戶；或
  - (ii) 該部分付款存入律師行帳戶並繳付代墊付費用，而該兩項作為無論如何須在從當事人收取該項付款後的 4 個工作日或之前作出，不然則須在收取該項付款後的 5 個工作日或之前，將該部分付款存入當事人帳戶。”。

**9. 修訂第 9A 條 ( 就違反作出補救的責任 )**

第 9A 條——

廢除第 (3) 款。

**10. 修訂第 10 條 ( 備存帳目的責任 )**

(1) 第 10(5) 條——

廢除

在““紀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三個詞語中的每一個，均須當作包括活頁簿冊，亦包括操作機械簿記系統所需的任何卡紙及其他永久文件，而亦須視乎情況，包括操作電腦簿記系統所需的、儲存在電腦內並可以永久及可見的形式檢索的資料。”。

(2) 在第 10(5) 條之後——

加入

- “(5A) 如簿冊、分類帳或紀錄是以電腦會計系統備存的，每名律師均須確保——
- (a) 該電腦系統有足夠處理能力及後備處理能力，以記錄根據本規則須備存的資料；及
  - (b) 該電腦系統最少每個月備份一次。”。

**11. 修訂第 11 條 ( 理事會的權力 )**

- (1) 第 11(1) 條，在“銀行存摺簿”之前——  
加入  
“包含每月損益表的管理帳目、”。
- (2) 第 11(2) 條，在“銀行存摺簿”之前——  
加入  
“包含每月損益表的管理帳目、”。

**12. 加入第 15 條**

在第 14 條之後——  
加入

**“15. 寬免**

如有人提出事先書面申請，理事會可在它所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以書面寬免關乎某當事人帳戶所在地的條文的施行。”。

**13. 加入附表**

在規則的末處——  
加入

“附表

[ 第 6A 條 ]

當事人帳戶的利息

款額	期間
超過 \$3,000,000	4 個工作日
超過 \$250,000 但不超過 \$3,000,000	2 個星期
超過 \$100,000 但不超過 \$250,000	4 個星期
超過 \$50,000 但不超過 \$100,000	8 個星期”。

於 2012 年 9 月 7 日批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馬道立

《2012 年律師帳目 ( 修訂 ) 規則》

2012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  
B6408

---

於 2012 年 9 月 28 日訂立。

葉禮德	羅志力
伍成業	李慧賢
林新強	史密夫
李超華	喬柏仁
熊運信	馬華潤
黎雅明	何君堯
蕭詠儀	彭韻僖
白樂德	王桂壘
黃吳潔華	蘇紹聰
周致聰	

---

### 註釋

本規則修訂《律師帳目規則》( 第 159 章，附屬法例 F)(《**主體規則**》)，以——

- (a) 列出律師在處理當事人款項時須遵守的原則 ( 第 3 條 ) ；
- (b) 將經本規則修訂的《主體規則》(《**經修訂規則**》) 的適用範圍伸展至律師法團、外地律師及外地律師行 ( 第 4 條 ) ；
- (c) 向律師施加一項責任，就任何在當事人款項 ( 如該款項的款額及持有該款項的期間屬附表指明的款額及期間的範圍內 ) 賺取的利息作出交代 ( 第 6 條 ) ；
- (d) 就律師須將其持有或收取的當事人款項存入當事人帳戶的責任列出若干例外規定 ( 第 8 條 ) ；
- (e) 澄清律師備存帳目的責任的範圍 ( 第 10 條 ) ；及
- (f) 賦權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可為確定某律師行是否已遵守《經修訂規則》的目的，而要求某律師出示該律師行的包含每月損益表的管理帳目，以供查閱 ( 第 11 條 ) 。